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7343#306

傳真：(02)23584098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醫字第1135000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製作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數位課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機構、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已於今(113)年1月1日正式實施，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，包含「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、「醫預法相關子法—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」共2單元，提供各界觀看、參考。
- 二、旨揭數位課程，業於近期上架於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「醫預法」搜尋即可，敬請協助推廣轉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選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

醫政科

收文:113/05/22



A21130033700 無附件

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

線

